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3-02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变更名称、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投向，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变更和延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修订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

2023年3月16日